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 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府发〔2005〕86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85号）精神，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社区组织工作环境，改善工作条件，强化社区管理，推进社区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合资源，切实解决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

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是社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条件，也是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和活动的重要平台。各地要根据社区建设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多渠道、多形式解决好社区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一是社区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属租借财



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公房的，租借单位应当继续予以优惠、免收租金。二是从国有企业剥离出来主要服务对象仍为原企业职工和家属的社区组织，其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国有企业应当继续交给社区组织无偿使用。如遇企业改制、分离办社会职能、出售职工住房等情况，应当将租借给社区组织的房屋产权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无偿划转给社区组织。三是除企业以外的单位型社区，应由单位无偿为社区组织提供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四是有建房土地但无建设资金的社区，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应为社区自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提供资金。五是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应按每 100 户 15 平方米的标准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开发区域或人数达到建一个居委会标准，而提供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面积不能满足社区组织的工作及公益性服务需要的，不足部分由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开发区域或人数不足建一个社区居委会的，开发建设单位按应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设成本价款交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由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在规划范围内统一购买。开发建设单位按标准无偿提供的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用房部分，免交土地出让金和各项税费。六是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安排，逐步

解决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七是倡导驻社区单位自愿赞助。

二、健全功能，切实优化社区组织的工作和服务环境

新建（改建、扩建）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面积要与工作需要相适应，除完善室内功能外，要有一定的室外活动场地配套（因条件限制，室内、外设施不能在同一地点的，可在同一社区内分设）。室内办公和活动用房要配备电脑、电视、音像播放设备等必要设施，室外活动场地要配有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居民群众的娱乐、健身器材。社区组织开展工作和公益性服务的用水、用气，按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用电按有关政策执行。对无力承担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管理及维修费、水电气费的社区，当地政府应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必要的财政补助。

三、加强管理，充分发挥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作用

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除企业和个人资助的以外，产权归当地街道（镇），社区具有永久使用权。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只能用于社区组织办公和公益性服务，不得改作他用。各区县（自治县、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使用管理



办法,切实做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要加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有关资料的归档、建档工作,防止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资产流失。要根据社区居民的不同需求,拓展居民公益性服务项目和内容,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作用,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

四、齐抓共管,切实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扎实做好社区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各级政府要将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做好有关工作。

财政部门要不断加大对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对部分困难区县(自治县、市)新建、扩建、改建、购买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市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



建设管理部门要及时为社区组织办理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有关手续；要加强对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积极参与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控制性详规及项目选址、定点和方案设计审查等工作；在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条文规定进行审查，对不按初步设计面积建设或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房地产开发单位信用档案。

规划部门要将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凡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要在项目方案设计审批中，指导开发建设单位选择位置适中、便于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的地方，按应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面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对不按规定配置或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不予批准。

国土房管部门要落实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用地，用地手续优惠办理。对不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的开发单位不予办理房屋预售许可手续。

人防、消防、市政等部门要对新建（改建、扩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部分，免收有关规费。

民政部门要将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指导各地认真做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镇）要发挥在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的选址、协调和验收工作。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